



##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

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或「華信」）基於產學實習生招募業務需求，須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及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「個資法」）、隱私保護政策及其他適用法規，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。為了保障您個人資料的隱私及法律權益，敬請您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：

一、目的：本公司基於產學實習生招募業務目的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及揭露個人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及揭露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：識別類個人資料、特徵類、財務細節類、社會情況類與其他類等。前述個人資料類別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種類如下：

- 1、中/英文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聯絡電話等；
- 2、出生日期、國籍、個人照片、簽名等；
- 3、銀行帳號、戶名等；
- 4、成績單、語言檢定證明等；
- 5、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及體檢報告；
- 6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；
- 7、其他未分類之資料。

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

三、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、方式：

1、期間：本公司得利用個人資料至(i)上述目的不再適用或相關；(ii)本公司無須依相關法令或內部規定要求保存個人資料；(iii)個人資料不再是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；(iv)個別契約中關於保存個人資料之規定不再適用（以孰後屆至者為準）。

2、對象：華信及其海外分支機構、華航關係企業，以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3、地區：台灣（包含澎湖、金門及馬祖）、海外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。

4、方式：任何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及揭露個人資料（包括使用電子檔案及／或紙本）。

5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相關適用法令規定範圍內，您或受保護之人（依個案實際情形定之）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1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及相關適用法令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- i. 查詢、請求閱覽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合理費用；
- ii. 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合理費用；
- iii.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應有適當之釋明；
- iv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、契約約定或其他法令規範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；
- v. 請求限制處理個人資料，惟此權利不妨礙本公司繼續儲存您的個人資料；
- vi. 限制自動化決策；
- vii.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依法有權留存者，不在此限；
- viii. 請求資料攜出；
- ix. 請求退出行銷。

